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5 月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美晨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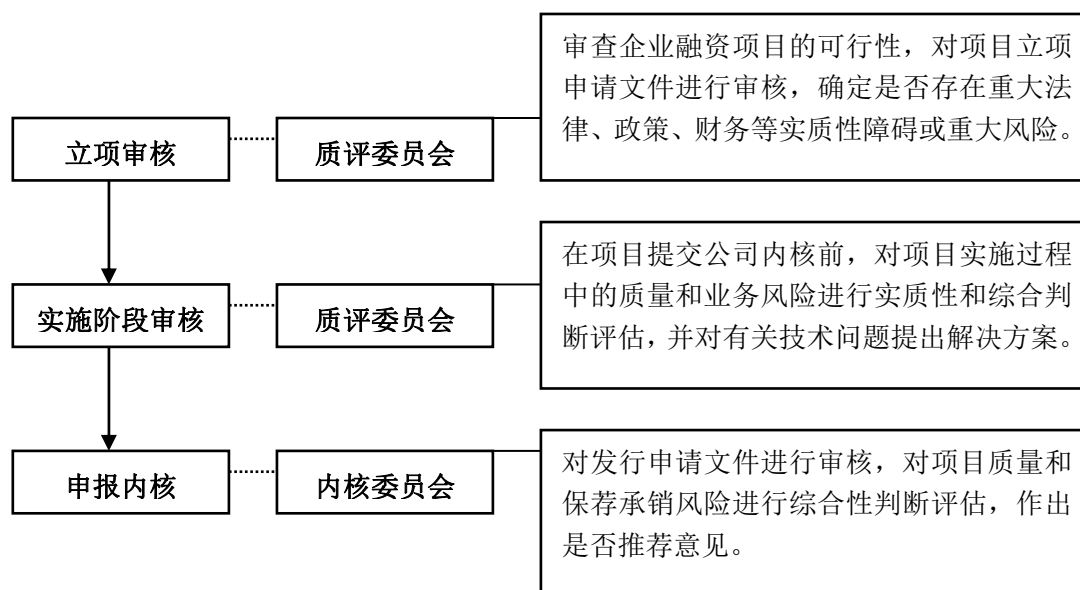
####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实施阶段审核及申报内核三个过程。

公司设立企业融资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员会”），负责评审公司《企业融资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通过质评委员会评

审的项目立项、项目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前实施过程和承做质量以及是否推荐上报项目等工作；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质量和保荐风险进行合规性审核和综合评估。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主要审核流程图如下：



## 1、立项审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质量把关签字后，经项目汇报线签字负责人审批同意，向综合管理部提交申请材料；

(2) 综合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质评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及时将主要申请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质评委员会。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核企业的前期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立项表及财务资料等；

(3) 质评委员会委员借助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和项目申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专业性分析；

(4) 质评委员会委员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初步意见反馈给综合管理部。如需要项目组补充材料，综合管理部应及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

(5) 质评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质评委员会主任综合评审意见和结果后，作出质评委员会审核意见，报公司总裁批准后生效。

## **2、内核流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内核材料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工作；

(2)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 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材料后，及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材料初审工作。

(4) 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内核委员中外聘的会计师和律师分别重点就申报材料的财务和法律方面进行审核，对存在的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进行专业性判断；其他内核委员借助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对项目申报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专业性分析。

(5) 内核委员应在收到材料后四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收到审核反馈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对审核反馈意见的答复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各内核委员，并为内核委员预留不少于两个工作日进行内核会前对项目组答复情况的深入分析以及必要的沟通工作，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 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 **(二) 本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质评委员会是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由主管企业融资业务的公司领导、企业融资委员会部分执行总经理职级（含）以上人员、部分保荐代表人以及资深专业人员组成。

## **2、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3月2日，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立项阶段的前期尽职调查，出具前期尽职调查报告并填写立项申请表；

（2）2010年3月3日，项目组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评委员会审核；

（3）2010年3月10日，质评委员会召开质评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立项；

（4）2009年3月10日，本项目经公司批准正式立项。

## **（三）执行过程**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尤凌燕

项目协办人：王仁双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建刚、张仲、胡铖、邓君、程如唐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09年2月25日正式进场开始尽职调查、辅导及制作申报材料。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2009年2月25日至2010年5月28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1）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各类基本证照，掌握发行人基本信息；

(2) 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发行人主体资格。

(3) 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

(4)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协会专家，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三会”会议记录、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5) 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设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合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基地，核查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保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6)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了解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7) 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8)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体系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9) 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进行分析查证，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会计凭证、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纳税申报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 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询问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取得土地、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山东省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进行核查；

(14) 通过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杂志、行业研究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担保、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5)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谈话、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6)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询问发行人律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探讨；

(17) 就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的特点、资产负债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18) 组织和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的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上述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题备忘录；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并对相关问题的后续进展予以关注。

#### 4、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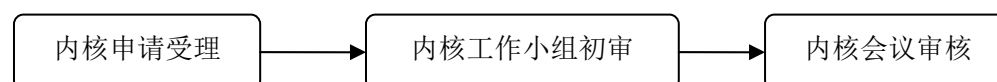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尤凌燕于 2009 年 3 月中旬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指定葛绍政、尤凌燕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承担保荐责任。

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的主要工作是：

- (1) 主持并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组织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 组织召开并主持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 (3) 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
- (4) 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 (5) 统筹全套申报文件。

#### (四) 项目内部核查主要过程

内核简单流程图如下：



####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 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主要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企业融资委员会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专业人员构成。

## (2) 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 日。

## 2、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

参与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的内核委员包括:张业丰、柴育文、乔军文、渠亮、周扣山、贾佑龙、杨德学、陈守莲、张圣怀、童登书。

本项目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1) 2010 年 6 月 9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 2010 年 6 月 9 日—2010 年 6 月 14 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 2010 年 6 月 14 日-2010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 2010 年 6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0 年第七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 ① 表决结果

通过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同意申报。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 ② 内核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将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 1、立项意见

（1）该行业入市门槛较低，应重点关注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

（2）企业产品对商用车形成重要依赖，应关注商用车市场的走势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及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

（3）企业多次以货币方式增资，应关注其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者资金体外循环的行为；用货币购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经过规范的资产评估；以及频繁增资的合理理由；

（4）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增长较快，请注意核实真实性，并关注是否可持续。

#### 2、立项评估机构结论

同意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 （二）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问题如下：

#### 1、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对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有限”或“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期间，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以下简称“张磊夫妇”）先后对美晨有限进行了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包含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部分在内，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累计出资2,400万元，存在短期内大额现金频繁增资的情况。

#####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仔细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开始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经核查，张磊夫妇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① 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1月8日，由张磊、李晓楠、李洪滨（李晓楠之父）、张玉清（张磊之父）4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设立美晨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11月4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4）第195号”《验资报告》。

② 第一次增资：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6年8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美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股东张磊以货币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8月19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6）第224号”《验资报告》。

③ 第二次增资：200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80万元

2007年5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美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280万元，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资14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124号”《验资报告》。

④ 第三次增资：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美晨有限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资1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6月12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147号”《验资报告》。

⑤ 第四次增资：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美晨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

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 162 号”《验资报告》。

⑥ 第五次增资：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300万元

2007 年 7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美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300 万元，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 179 号”《验资报告》。

⑦ 第六次增资：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美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到 2600 万元，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资 1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 213 号”《验资报告》。

本保荐机构对美晨有限发起人张磊夫妇、张磊的父亲张玉清、李晓楠的父亲李洪滨作了详细的访谈，同时也走访了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了包括访谈笔录、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借条、收条、银行还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在内的相关工作底稿。现对各股东在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① 张磊夫妇合计出资 24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于三个部分：一是历年工资及投资收入共计 300 万元；二是张磊的父母张玉清夫妇和李晓楠的父母李洪滨夫妇（以下简称“双方父母”）赠与 1,300 万元；三是向自然人借款 800 万元。

② 张玉清及李洪滨出资 200 万元以及赠与张磊夫妇用于出资的 1,300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双方父母历年工资、劳动经营、出售资产等积累所得。

就上述资金来源情况，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① 张磊夫妇历年工资及投资收入均为真实、合法收入，完全合法拥有该收入的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② 李洪滨夫妇、张玉清夫妇历年工资收入、劳动经营收入及出售资产等积

累所得均为真实、合法收入，完全合法拥有该收入的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③ 双方父母将资金赠与张磊夫妇的行为系无条件的财产赠与行为，且真实合法。赠与资金不属于借款或投资款，其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均已完全转移至张磊夫妇名下，除张磊夫妇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在任何时期主张与财产赠与行为相关的任何债权或股权等收益。上述赠与资金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④ 张磊于 2007 年向自然人合计借款 800 万元，并于 2010 年归还上述借款的行为仅属于借贷行为，不存在含股权在内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且真实合法。目前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已了结，无未尽之权利和义务，无任何潜在纠纷。

⑤ 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入资本已经审验。张磊夫妇在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张磊夫妇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巨额债务，合法清晰拥有美晨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述股权的行为，无任何潜在纠纷。李洪滨、张玉清不存在利用借款或他人款项进行投资的行为，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美晨有限股权的行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合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在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多次以货币方式增资，其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真实合法，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取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投入资本均经审验。各股东合法清晰持有其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述股权的行为，无任何潜在纠纷。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2、财务问题**

### **(1) 2007 年、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问题**

#### **① 问题描述**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 0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和 2008 年经营活动现金

流分别为-191.54万元、4.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5.68万元、2,302.1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 ②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凭证、存货、收入、应收应付账款明细账、采购、销售合同等相关工作底稿，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主机厂客户、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详细访谈，并会同会计师、企业人员一道对发行人现金流问题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分析。现对发行人2007年和200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 A、200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a、采购付款增加及营业成本付现率较高。随着发行人新产品推力杆的成功推广应用，销售规模扩大，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发行人加大生产备货力度，导致采购付款加大，存货相应增加，2007年度发行人存货增长了1,143.57万元。此外，因原材料采购的品种和采购规模原因，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多要求发行人予以现金支付，当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付现率达到了77.99%。

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0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835.05万元，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的增加，当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增加1,322.04万元。

### B、200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主要原因

a、存货增加。2008年度，发行人推力杆、翼子板支架等新产品对主要客户大批量供货，并依赖上述创新产品在国内宏观经济整体下行背景下取得净利润增长34.97%的优秀业绩。创新产品的大批量供货以及主机厂库存管理制度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当年度的材料采购和备货力度，使得2008年期末存货增加了914.10万元。

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营业收入收现率下降。200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84%，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972.82万元。此外，当年度发行人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新增收入中占比35.57%，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回款期较长，在年末应收款项中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现率较低，由2007年度的70.66%降为42.5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的核算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处理要求，真实反映了发行人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虚假披露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收入确认跨期的问题

### ①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问题，原因系发行人原依据发票开具时点来确认收入。本保荐机构同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销售模式的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产品首先进入整机厂商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库，再由物流公司按照整机厂的货品需要直接发货，最后由整机厂商开具确认单对收到货品的型号、数量进行确认。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应以整机厂商所开具确认单的当天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从而避免收入确认跨期。

### ②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逐步规范收入确认方式，避免收入跨期对各年度利润分布的影响，从而影响各期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发行人会计师在出具申报财务报表时，就收入跨期事项对 2007 年和 2008 年相关报表科目进行了调整，其中 2007 年申报报表中营业收入调增 104.20 万元，2008 年申报报表中营业收入调增 308.27 万元。

目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已得到更正，并取得了诸城市地税局和国税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兹确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你司（包括你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未发现拖欠、偷漏税收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申报报表已就收入确认跨期问题进行了合理调整，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差异说明，可以充分保证相关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收入确认跨期调整事项对发行人的税收不构成重大影响，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3、财务性战略投资者问题

####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业务扩张较快和战略发展需要，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签署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引入华峰集团作为发行人财务性战略投资者。2009 年 5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峰集团作为发行人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501.4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认购新增股本 220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15%，剩余 281.4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4,050 万元增至 4,270 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前 持股比例 (%)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1	张 磊	2,336.54	57.69	2,336.54	54.72
2	李晓楠	946.9895	23.38	946.9895	22.18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6.82	681.3084	15.96
4	郑召伟	85.1636	2.1	85.1636	1.99
5	华峰集团	-	-	220.00	5.15
	合 计	<b>4,050.00</b>	<b>100</b>	<b>4,270.00</b>	<b>100</b>

2009 年 6 月 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 1200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7822280168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新增股东华峰集团的法人身份及其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详细的核查。

####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向华峰集团提交了专项调查函，就其投资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投资决策程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保荐代表人、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询证确认，并收集了其营业执照、章程、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股东的营业

执照及章程、与此次增资发行人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同时对华峰集团股东进行仔细访谈。

华峰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目前注册资本 110,68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聚氨酯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鞋类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印铁制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华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小平	88,136	79.631
2	尤金焕	9,068	8.193
3	尤小华	5,408	4.886
4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68	7.290
合计		<b>110,680</b>	<b>100</b>

杭州瑞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湖区杭大路 9 号聚龙大厦东区十二层 C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设计，物业管理，房产营销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瑞和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飞宇	5,100	51
2	尤飞煌	4,900	49
合计		<b>10,000</b>	<b>100</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华峰集团与发行人及上述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国有股成份；此次增资款系华峰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本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问题

##### （1）问题描述

2007年至200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橡”）采购和销售部分商品。山东重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的胞兄张海帆所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帆；住所为诸城市贾悦镇孟疃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2228026977；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铸造、电镀、电泳漆等工艺）。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
关联销售	2009年度	233,157.68	0.07
	2008年度	243,560.81	0.14
	2007年度	241,374.02	0.20
关联采购	2009年度	225,343.84	0.10
	2008年度	1,387,503.62	1.14
	2007年度	1,300,346.66	1.58

② 各年度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单位：元

2009年度关联购销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b>关联销售：</b>		
胶管制品	88,540.09	0.13%
减震橡胶制品	83,943.40	0.03%
工程塑料	3,938.02	0.02%
材料销售	56,736.17	18.04%
<b>合计</b>	<b>233,157.68</b>	<b>-</b>
<b>关联采购：</b>		
工程塑料	225,343.84	2.20%

合 计	225,343.84	-
<b>2008年度关联购销</b>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b>关联销售:</b>		
胶管制品	16,095.40	0.03%
减震橡胶制品	21,643.39	0.02%
工程塑料	550.35	0.004%
材料销售	205,271.67	37.32%
合 计	243,560.81	-
<b>关联采购:</b>		
工程塑料	1,387,503.62	19.62%
合 计	1,387,503.62	-
<b>2007年度关联购销</b>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b>关联销售:</b>		
胶管制品	-	-
减震橡胶制品	14,276.54	0.02%
工程塑料	-	-
材料销售	227,097.48	73.20%
合 计	241,374.02	-
<b>关联采购:</b>		
工程塑料	1,300,346.66	12.71%
合 计	1,300,346.66	-

(2) 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定价依据及变动趋势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如何减少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讨论。

对关联采购和销售具体分析、处理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较公允。同时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小，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重、以及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重也都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本保荐机构的建议和指导下，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自该议案生效起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山东重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山东重橡非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产品的主要来源，且目前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五、内核过程中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2009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了股权变更，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郑召伟入股，鉴于距本次申请发行较近，建议详细说明其原因及必要性。

答复：

### 1、2009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2009 年 3 月 18 日，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李洪滨先生将其出资额 100 万元、股东张玉清先生将其出资额 100 万元、股东李晓楠女士将其出资额 237.383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3.8462%、3.8462%、9.130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李晓楠女士将其出资额 54.67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28%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郑召伟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美晨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500.0000	57.69	现金

2	李晓楠	607.9439	23.38	现金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437.3832	16.82	现金
4	郑召伟	54.6729	2.10	现金
合计		2,600.00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合计为 99.99%，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偏差。

## 2、富美投资入股美晨有限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 (1) 富美投资简介

富美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富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338.50	67.70	现金
2	薛方明	18.80	3.76	现金
3	李瑞龙	12.85	2.57	现金
4	赵术英	12.85	2.57	现金
5	孙佩祝	12.45	2.49	现金
6	邱建军	12.10	2.42	现金
7	刘燕国	11.75	2.35	现金
8	张广世	11.00	2.20	现金
9	肖洋文	11.00	2.20	现金
10	李建军	11.00	2.20	现金
11	胡文生	11.00	2.20	现金
12	赵季勇	11.00	2.20	现金
13	蒋新科	11.00	2.20	现金
14	尤加健	7.35	1.47	现金
15	孙淑芹	7.35	1.47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 (2) 富美投资入股美晨有限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上述富美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职务
1	张磊	董事长
2	薛方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瑞龙	副总经理
4	赵术英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5	孙佩祝	技术部经理

6	邱建军	副总经理
7	刘燕国	营销部经理
8	张广世	副总经理
9	肖泮文	财务负责人
10	李建军	采购部经理
11	胡文生	品质部经理
12	赵季勇	工程部经理
13	蒋新科	制造部经理
14	尤加健	技术部经理
15	孙淑芹	财务部经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立富美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为对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以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实力、稳定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人员队伍，使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利益取向与发行人股东一致，为促进发行人规范化管理、实现可持续的、稳定的盈利能力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3、郑召伟入股美晨有限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 （1）郑召伟简介

郑召伟，男，1978年4月出生，山东省诸城市人，大学专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1995年就读于山东第一轻工业学校；1995年—1998年就任于诸城市造纸机械厂，任工艺技术员；1998年—2000年就任于诸城市造纸机械厂销售公司，任业务代表；2000年—2004年就任于诸城市造纸机械厂销售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04年11月起就任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20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2009年4月20日—2012年4月19日。

#### （2）郑召伟入股美晨有限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郑召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在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成立之前即熟识，美晨有限2004年11月成立时，郑召伟即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邀请，任美晨有限之总经理，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郑召伟继续任发行人总经理，并任董事。因此，郑召伟入股发行人主要原因及必要性系其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做出了较大贡献，而且郑召伟长期主管营销工作，其入股发行人，也有利于发行人

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未分配利润 34,868,047.28 元转增资本。请项目组核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当地税务机关是否出具相关证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答复：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 1、整体变更情况

2009年3月28日，美晨有限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美晨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美晨有限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股份公司，折股4,050万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美晨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9年4月1日，美晨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达成协议，将美晨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4月1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12004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4月16日，股份公司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原美晨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1,914,759.23元，按1:0.6541的比例折合股份4,050万股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

#### 2、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项目组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的税收完税凭证并收集为底稿确认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已经于2009年8月27日依法缴纳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 关于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销售客户为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2009 年度更高达 60%。请说明发行人针对这一风险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答复：

报告期内，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针对该情况发行人作了一系列改进措施：

#### 1、努力扩大客户覆盖面

发行人设立后客户覆盖面持续扩大，目前已拥有 100 多家国内外客户，不仅是国内大型商用车主机厂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配套供应商，还成为斯堪尼亚、佩卡、日野、菲亚特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全球供应商。

#### 2、通过创新产品开发赢得客户新车型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拓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其他客户供货金额和在发行人客户体系中的份额有明显增加，其他客户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的占比由 2007 年的 40.96% 上升至 2010 年 1 季度的 55.23%。发行人产品创新性较强，适应于国内商用车主机厂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在北汽福田外的其他客户新车型中拥有较大市场份额，预计随着其他客户新车型的陆续大规模投产，发行人其他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将继续提高。其他客户新车型投产带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迅速提高的最明显例子即为陕重汽 F3000 车型。发行人在 F3000 车型上推力杆（尤其是 V 型）、空气弹簧及其高度阀附件、橡胶支座、翼子板支架等均拥较高市场份额，部分产品如推力杆等市场份额相较于老车型大幅提升。F3000 自入市以来表现良好，在 F3000 的带动下，发行人对陕西重汽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由 2008 年的 8.92% 上升到 2010 年 1 季度的 19.09%。

**（四）关于专利：**发行人目前拥有 100 项注册专利，已申请并受理的专利有 10 项。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状况。

答复：

项目组已收集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00 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文件及发行人已申请并受理的 10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作为底稿。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委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就发行人的专利法律状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查询，正常周期为 20 天。项目组将实时跟踪专利查询的回复情况并及时作出答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专利查询已经得到回复。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专利真实、有效，专利的申请、受理和注册也都通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保持一致。

**（五）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子公司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中发行人持有 49%的股权，并非控股，但在报告期被纳入合并范围。请补充披露合并的理由。

答复：

依据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沃”）《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西安中沃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占有 4 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西安中沃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均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西安中沃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关于产销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软垫、悬架总成、空气系统胶管、输水系统胶管、其他胶管产品的产销率均超过 100%，请说明持续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大于产量的产品从何而来？）。

答复：

应客户需要，公司会外购部分低价或非主营产品与公司自产产品搭配销售。

**（七）关于无形资产及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除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外，发行人无其他无形资产，且资产负债表中也无“开发支

出”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与开发费用分别为 606.12 万元、812.57 万元、1079.47 万元、387.54 万元，并拥有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请根据上述情况结合会计政策关于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规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答复：

项目组已与发行人会计师做了沟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第八条、第九条及公司无形资产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对新产品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支出本公司全部将其计入研发支出核算。由于发行人生产的新产品需要各主机厂在其新产品中观察实际应用效果，在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初期发行人尚无法判断其是否存在市场，其能否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效益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由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审核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和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证监会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和核查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披露 2008 年 2 月发文向副科长级职工以及营销部、技术中心部分骨干人员借款，利率为 9.7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共向内部职工 98 人借款 319.5 万元。上述借款中，包括向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共 87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借款事项，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分三次召集该借款事项所涉及的全部 98 名职工进行了集中访谈；（2）调阅和审查了美晨有限 2008 年借款时的公司发文、98 名职工提供借款时的公司收据及相关的财务凭证、原先进行的随机抽查的有关当事人借款职工的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3）协助企业向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关于 2008 年借款事项性质认定的申请，并取得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书面答复文件。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08 年向内部职工借款时所约定的利率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且已严格按照约定利率偿还。因此，该借款行为过程中利率的确定虽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民间借贷的利率的最高限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 2008 年向内部职工借款采用内部发文形式，未经社会公开宣传。且借款对象为公司内部特定职工，属于在单位职工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非法集资的条件。因此，该借款行为不构成非法集资。

3、发行人 2008 年内部职工借款事项真实、合法。本次借款采取自愿原则，不存在胁迫、欺骗的情况。借款过程中利率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借款行为已经有权部门认定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披露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美晨投资、刘燕国、陈振强等 93 名内部职工达成了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将发行人对刘燕国、陈振强等 93 名内部职工的债务转移给美晨投资承担，转让金额包括借款本金 308 万元和本债务转让协议签订日前的按照约定计算的利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共向美晨投资支付了 308 万元债务转让价款。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对其资金构成重大依赖、财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1、对上述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调阅并审查了美晨有限、美晨投资、93 名职工于 2008 年 8 月所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美晨投资收到美晨有限 308 万本金的收款收据等底稿文件；（2）对全部 98 名职工进行访谈，并取得经全部 98 名职工签字确认的《关于美晨有限 2008 年借款事项的声明及确认函》；（3）取得经张磊、李晓楠、发行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前后，相关债务支付条款未发生变化。在实际

偿付 93 名职工债权时，对相关债权已按照支付条款予以足额支付，充分保障了 93 名职工的权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债务转让建立在美晨有限、美晨投资、93 名职工三方主体自愿基础上，不存在强迫或胁迫情形。在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时各方主体均已明确协议签订后应承担的权利义务。本次债务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3) 在确定及实际偿付职工利息时，利率和利息均经合理确定或计算，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合理税前列支因支付借款利息而形成的财务费用，不存在税收追缴情形。

(4) 就债务转让事项，发行人已足额向美晨投资支付了借款本金对应的转让款。发行人虽未向美晨投资支付借款利息对应的转让款，但美晨投资注销前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磊及其配偶李晓楠已承诺放弃因美晨投资未收到该笔转让款而可能形成的对美晨有限的追索权，不因上述未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而导致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职工借款事项而导致的对原美晨投资及其股东张磊及李晓楠的偿债风险。

(5) 发行人将相关债务转让至美晨投资以及张磊个人代美晨有限支付利息的行为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很小。张磊个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该代为支付行为系张磊个人自愿行为，放弃因代美晨有限支付该部分利息而可能形成的对美晨有限的追索权，不因上述代支付部分利息的行为而导致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对发行人对职工借款资金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财务的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的专项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对职工借款资金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借入款项 319.50 万元，其中 2008 年 4 月借入 297.50 万元，2008 年 5 月借入 22.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将对美晨投资的债务转让款支付完毕，在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借款期间（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月份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期末余额
4	598,432.38	14,399,759.28	13,488,687.33	1,509,504.33

5	1,509,504.33	9,793,523.74	8,105,683.13	3,197,344.94
6	3,197,344.94	5,035,847.31	7,788,718.35	444,473.90
7	444,473.90	6,896,670.24	6,693,891.84	647,252.30
8	647,252.30	2,527,615.14	3,053,076.60	121,790.84
9	121,790.84	2,683,670.28	683,905.30	2,121,555.82
10	2,121,555.82	14,912,278.60	11,994,321.96	5,039,512.46
11	5,039,512.46	22,205,847.58	18,348,129.23	8,897,230.81
<b>合计</b>	<b>598,432.38</b>	<b>78,455,212.17</b>	<b>70,156,413.74</b>	<b>8,897,230.81</b>

假设没有发生向职工借款的事项，剔除 4 月份和 5 月份向职工借入的 297.50 万元、22.00 万元，和发行人 4-7 月份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16,203.15 元后，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各月份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期初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期末余额
4	598,432.38	11,424,759.28	13,468,687.33	-1,445,495.67
5	-1,445,495.67	9,573,523.74	8,100,683.13	27,344.94
6	27,344.94	5,035,847.31	7,768,574.20	-2,705,381.95
7	-2,705,381.95	6,896,670.24	6,622,832.84	-2,431,544.55
8	-2,431,544.55	2,527,615.14	3,053,076.60	-2,957,006.01
9	-2,957,006.01	2,683,670.28	683,905.30	-957,241.03
10	-957,241.03	14,912,278.60	11,994,321.96	1,960,715.61
11	1,960,715.61	22,205,847.58	18,348,129.23	5,818,433.96
<b>合计</b>	<b>598,432.38</b>	<b>75,260,212.17</b>	<b>70,040,210.59</b>	<b>5,818,433.96</b>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在借款月份的期初，发行人的现金余额仅为 598,432.38 元，资金较为紧张。如果没有上述借款，发行人 2008 年 4-9 月份的资金至 9 月末累计形成 957,241.03 元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在此期间的生产经营对上述借款资金形成了较大的依赖。随着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起现金流状况的改善，该资金依赖情形逐步消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在 2008 年 4-9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上述资金依赖情形，但发行人所借职工款项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客观上改善了该期间的资金状况，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将应支付美晨投资的相关债务转让款支付完毕，此项借款对发行人后期的资金状况已无影响，资金依赖情形已彻底消除。

## (2)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法人企业，两家公司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指派了各自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由于美晨投资在设立后实际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出于节省费用的考虑未单独聘请财务人员，其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的人员予以兼职，发行人与美晨投资之间的财务独立性存在一定的缺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存在上述财务人员兼职情形，但在美晨投资存续期间，发行人与其仅存在因债务转让而形成的转让款收付交易，且交易对价的确定及支付过程清晰，债务转让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财务独立性的缺陷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美晨投资已于 2010 年 5 月予以注销，因上述财务独立性缺陷而可能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因素已消除。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未构成实质影响。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的核查意见

2008 年 4-5 月，98 名职工共计向美晨有限提供借款 319.5 万元，根据 2008 年 3 月美晨有限公司发文及 2008 年 8 月美晨有限、美晨投资、93 名职工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条款，已由美晨有限和美晨投资足额支付了全部借款本金 319.5 万元，由美晨有限和张磊个人足额支付了全部应付利息 194,190.54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借款事项所涉及的 98 名职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按照约定条款足额支付完毕，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98 名职工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与美晨有限向 98 名职工借款 319.5 万元相关的事宜与相关债权人之间发生任何潜在纠纷或损失，仅由张磊夫妇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并承担损失，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无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披露于 2008 年 7 月底前归还了 5 名职工的借款本金 11.5 万元及 3 名职工的借款利息 1,203.15 万元；美晨投资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归还了 93 名职工的借款本金 30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支付了其余 95 名职工的借款利息。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除在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和重点问题 2 的答复中所列举的核查工作外，本保荐机构主要还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调阅并审查了美晨有限、美晨投资、张磊支付 98 名职工本金和利息时的付款凭证、职工收据、经职工签字确认的本金发放明细表、经职工签字确认的利息发放明细表等底稿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职工的借款利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代为支付虽不符合协议规定，但该事项对相关职工的权益未造成损害，对发行人的利益未构成不利影响。相关职工及张磊个人均已出具声明或承诺，对该代为支付利息事项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美晨有限、美晨投资和张磊个人已按照借款时公司发文中的约定条款向 98 名职工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本次借款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披露 2004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张磊和李晓楠先后对发行人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增资来源为张玉清、李洪滨夫妇赠与及张磊个人借款。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尽职调查底稿中发行人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和增资资金入账的银行凭证等相关原始文件，对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分别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出资、增资资金的来源进行了了解、确认；同时调阅了张玉清、李洪滨早年投资或经营企业的工商资料，其中包括诸城市石门玉清橡胶厂、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和诸城市群利化工厂废旧物资收购站（后更名为诸城市群利氧化锌厂废旧物资收购站）；并对张磊家族的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梳理，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其他证据进行了印证、核对。

本保荐机构同时取得了张磊、李晓楠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就设立与增资过程中的资金来源问题，张磊夫妇承诺如下：

“1、张磊夫妇历年工资及投资收入均为真实、合法收入，完全合法拥有该收入的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双方父母将资金赠与张磊夫妇的行为系无条件的财产赠与行为，且真实合法。赠与资金不属于借款或投资款，其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均已完全转移至张磊夫妇名下，除张磊夫妇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在任何时期主张与财产赠与行为相关的任何债权或股权等收益。上述赠与资金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张磊于2007年6月15日至2007年9月15日期间向自然人袁勇、陈永臻、山东峰、李瑞龙合计借款800万元，并于2010年6月归还上述借款的行为仅属于借贷行为，不存在含股权在内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且真实合法。目前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已了结，无未尽之权利和义务，无任何潜在纠纷。

4、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入资本已经审验。张磊夫妇在美晨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5、张磊夫妇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巨额债务，合法清晰拥有美晨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述股权的行为，无任何潜在纠纷。”

李洪滨和冯爱花夫妻于2010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赠与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就设立与增资过程中的资金来源问题，张玉清夫妇承诺如下：

“1、李洪滨夫妇历年工资收入、劳动经营收入及出售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得均为真实、合法收入，完全合法拥有该收入的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李洪滨夫妇将资金赠与张磊夫妇的行为系无条件的财产赠与行为，且真实合法。赠与资金不属于借款或投资款，其所有权、支配权、收益权均已完全转移至张磊夫妇名下，除张磊夫妇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在任何时期主张与财产赠与行为相关的任何债权或股权等收益。上述赠与资金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美晨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入资本已经审验。李洪滨不存在利用借款或他人款项进行投资的行为，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美晨有限股权的行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和投资行为合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张玉清和徐京兰夫妻出具的承诺与李洪滨和冯爱花出具承诺类似。

本保荐机构还特别针对张磊向四名自然人借款 800 万元的事项对该四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张磊对该四名自然人开具的借条、张磊归还该四名自然人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银行卡转账凭证复印件、该四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借贷情况的说明》以及收到本金和利息后出具的收条；取得了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向自然人借款事项的答复证明函》。

综上，李洪滨和张玉清具有真实的多年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经历，张磊和李晓楠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的资金实质上主要来源于两个家庭的多年积累。通过使用上述各种手段进行核查，并把搜集的各种书面材料与相关访谈、沟通的情况进行相互印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张磊和李晓楠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明确、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集资及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五）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及关联方李洪滨、张玉清分别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848.6 万元、556 万元、719.31 万元、224.42 万元，截至 2009 年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对副总经理张广世形成其他应收款 20 万元，账龄较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形成的真实性问题，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书面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取证：本保荐机构先后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应付款形成的相关原始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相关银行原始凭证、发行人借款前后的相关收入和支出账册及原始凭证；搜集、查阅了潍坊美晨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潍坊美晨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潍坊美晨之间的资产转让协议、设备移交清单；核查了发行人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始账册、发行人受让债权债务的清单及后续处理的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的往来账务，并取得了发行人受让建筑物资产的相关权证；调阅了发行人在 2009 年下半年偿还其他应付款期间发行人各月度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分配股利的相关三会决议及股利支付的相关原始单据。

同时，本保荐机构对受让资产进行了实地核对：本保荐机构从发行人受让的设备清单中抽查了部分大额设备到发行人车间进行了实地核对，将发行人受让的

建筑物清单与发行人的厂区实物建筑物及权证进行了实地一一核对。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以及张玉清和李洪滨，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历史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进一步了解确认；同时取得了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出具的《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声明确认函》，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明细均系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四名自然人对美晨科技提供的无息借款，未向美晨科技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任何虚列负债或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美晨科技向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四名自然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美晨科技利益受到任何侵害的行为。”

针对发行人对副总经理张广世形成其他应收款 20 万元，本保荐机构搜集、核查了发行人与张广世签署的《借款协议》、张广世借款还款的原始单据；本保荐机构对张广世进行了沟通、访谈，对其 20 万元借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确认。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的其他应付款等资金往来系在发行人在早期发展过程中，由于发展较快导致持续缺乏流动资金，从而不断寻求股东支持造成的，相应资金往来均真实形成，发行人不存在虚列资产及负债的行为；上述四名自然人为了支持发行人发展，提供上述借款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向上述自然人输送利益的行为；由于发行人 2009 年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现金回收情况较好，发行人归还上述款项并未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2、发行人对副总经理张广世的 2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真实形成；张广世未就该款项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该 20 万元系发行人为引进高端人才而临时提供的无息安家借款，而张广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自进入公司以来为提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属于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张广世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将该 20 万元借款一次性全部偿还给了发行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要影响。

**（六）发行人披露公司盈利模式核心要素为将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新**

性的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中获得良好收益。公司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设备及其它物资均通过公司采购部向国内经销商和生产商集中统一采购。公司根据各类原材料的不同市场表现，将其分为定价类物资和非定价类物资。生产模式是根据主机厂订单生产。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方式，产品直接为主机厂 OEM 配套。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以及销售主管部门负责人，详细询问了发行人与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其形成过程，了解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销售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权利、义务；

2、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关联关系情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之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

3、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主管负责人，了解定价类物资和非定价类物资的分类依据、采购定价模式、采购对象的选取及变动原因，并取得公司制定的有关定价类和非定价类物资分类的管理制度文件；

4、访谈了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的销售协议及订单履行情况，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

5、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以及销售主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的具体内容。

经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与供应商、销售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下拥有定价、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张磊先生签署《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的声明》和《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声明》，约定将原张磊先生名下的20项专利申请权及18项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

## 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与张磊签署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的声明》和《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声明》；

2、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

3、查阅了经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报告书》；

4、取得了张磊出具的《关于对无形资产（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和商标权）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张磊处无偿受让 18 项专利权和 20 项专利申请权系根据《专利法》规范职务发明创造的归属，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张磊获得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在法律形式上较为完备，不存在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让该等权利，已经依法履行完毕，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争议纠纷；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商标权，及实际拥有（使用）生产经营的专利权，资产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包括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披露 2007 年 12 月 29 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美晨有限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专供美晨有限使用，借款期限 5 年。2009 年 8 月 19 日，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美晨科技签署省调控资金贷款 2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美晨科技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34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仔细查阅了借款合同、相关的政府批文、银行转账和收据凭证，走访了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详细了解上述借款的实际履行程序情况。通过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要求发行人和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同相关银行补充签订委

托贷款合同，严格按照《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委托贷款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使用上述借款资金的条件，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和不完整性。发行人已通过同上述当事人与相关银行补充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方式，对法律程序上的瑕疵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委托贷款的借款人，符合《贷款通则》中关于借款人的条件规定，不存在因上述借款行为被人民银行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符合《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转发下达 2009 年第三批省调控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使用条件；

3、报告期内，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委托借款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这一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类型的交易。

4、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合同都得到了良好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或逾期偿还本息的情形。

**（九）发行人披露，报告期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富美汽车、美晨投资注册成立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历年纳税文件资料；收集调阅了富美汽车和美晨投资注销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注销公告、海关纳税凭证及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工商和税务的注销登记证明文件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美汽车和美晨投资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清算程序，清算过程合法、有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已合法注销，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该两家公司均没有正式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无侵害员工

利益行为；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张磊收购美晨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保荐工作尽职调查底稿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包括对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的历次资金往来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及记录等资料，并对张磊、张玉清和李洪滨分别进行了访谈，就上述资金来源问题进行了沟通、确认，并取得了《张磊家族关于张磊受让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资金来源的声明确认函》，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夫妇和李洪滨夫妇确认：“张磊受让上述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95% 股权，向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了 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张玉清、徐京兰夫妇赠与张磊和李晓楠夫妇 250 万元，李洪滨、冯爱花夫妇赠与张磊和李晓楠夫妇 700 万元。其中张玉清、徐京兰为张磊父母，李洪滨、冯爱花为李晓楠父母。上述资金赠与无任何附加条件，均系无偿赠与。张玉清、徐京兰、李洪滨、冯爱花长期经营企业，其赠与张磊和李晓楠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其他违法行为，没有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特此声明确认。”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张磊收购美晨投资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涉及任何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披露公司技术带头人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补助的宋景隆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宋景隆先生为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者，长期从事橡胶产品配方设计试验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工作。除宋景隆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广世、赵术英、李瑞龙等在各自专长领域均拥有较深造诣。但宋景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广世、赵术英、李瑞龙均通过富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作了访谈和沟通，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持续研发机制、核心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了解公司现有技术体系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后的岗位、职责、主持开发的项目情况，以确认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张磊先生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的宋景隆先生作了访谈和沟通，了解宋景隆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原因，并取得宋景隆先

生出具的《承诺函》。宋景隆先生承诺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利益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了访谈和沟通，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职责、主持开发的项目；询问其对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自身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其在公司长期工作的意愿；询问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资料及劳动合同，了解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流失风险。询问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之前的工作经历和研究领域，以及加入公司之后主持和参与产品研发的经历、成果和技术来源，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研发经历、成果和技术来源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风险。

经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平台化研究体系的构建、重视团队研究等措施将公司技术体系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降低至最小程度，公司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风险；宋景隆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利益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长期合同、股份激励、薪酬待遇和工作环境改善等措施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控制在最小程度，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研发活动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侵权纠纷或风险。

**（十一）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7 月，公司与在橡胶工艺技术和橡胶产品测试设备工程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 GLFS 公司签署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获得三项产品有关制造工艺的非独占性权利和使用许可，包括可能随时做出的设计改进。GLFS 承诺，在协议履行期内，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全球领先水平，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合同期限 5 年。上述三项胶管产品专有技术、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于 GLFS；合同期满后，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所有改进应继续属于改进方的财产，如果改进可获专利，专利注册应属改进方名下，由该方付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就三项胶管专有技术与德国 GLFS 公司签署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并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上述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的履行和费用支付情况、三项胶管产品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技术相关性；

2、通过询问上述合同签署以及项目负责人、查阅使用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确认“合同期满后，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的具体内容；

3、通过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并咨询发行人律师，确认上述协议条款是否潜存侵权及法律纠纷；

4、通过查阅发行人已注册及申请中专利，了解合同签订以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因上述三项胶管技术的改进而获取专利之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需就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事项向德国 GLFS 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与德国 GLFS 签署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三项胶管产品技术对发行人市场拓展和技术提升有较大帮助，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主要取决于发行人乘用车市场的拓展；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中“合同期满后，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的条款不存在侵权及法律纠纷或潜在侵权、法律纠纷的情形；上述合同签订以来发行人尚未因改进而获取专利。

**（十二）发行人披露与北京理工大学、福田欧曼技术中心 2007 年联合开发发动机悬置系统，2009 年 9 月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商用汽车车身与动力总成悬置和悬架系统技术开发”进行专项技术开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发行人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联合开发和委托开发合同，并与项目负责人就上述项目进行访谈和沟通，了解上述联合开发和委托开发合同的进展及费用支付情况；查阅合同有关产权约定的条款，了解联合开发和委托开发形成成果的分配约定及双方合作产生法律纠纷、潜在纠纷的风险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有关当事人签署的上述联合开发和委托

开发合同有关事项进展顺利。联合开发和委托开发形成技术成果的分配约定清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85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仔细核查了发行人与青岛鸿创之间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内容、目前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调阅了青岛鸿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对青岛鸿创的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做了详细访谈，了解了青岛鸿创的设立背景和整个技术开发合同的签订过程；听取了发行人主管研发人员的陈述，了解了本次合同约定提交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和重要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青岛鸿创的技术服务费收取标准系在参照国内同类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试验及平台开发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开发实际情况经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定价较为公允；除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提供技术服务外，青岛鸿创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均相互保持独立。

**（十四）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3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4%、87.90%、82.03%和 60.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09 年度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60.54%，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收入为新增第三大客户。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一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相关工作底稿，确认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和应收账款余额；

2、取得北汽福田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通过与北汽

福田采购部门有关人士及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的沟通和访谈，以及查阅网络公开资料，了解北汽福田近年产销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与北汽福田有关合作的历史和未来发展趋势，确认公司对北汽福田销售金额增长的可持续性；

3、查阅了相关财务工作底稿和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作了访谈和沟通，了解 2009 年发行人对北汽福田销售业务大幅增长和实现新增客户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因。保荐机构结合销售合同和访谈情况，了解发行人对北汽福田及其他主机厂的销售模式和定价原则及异同，确认跨期收入具体情况；

4、查阅了有关业务与技术工作底稿并对发行人研发、销售等部门主管负责人作了访谈，了解行业特点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形成原因的促成作用。通过对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的访谈和沟通了解发行人争取订单、签订合同、定价方式和原则、销售及回款的整个流程；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会计工作底稿以及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等，确认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了访谈和沟通，与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和有效的销售、采购、生产和研发体系；

6、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北汽福田的销售金额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优质客户北汽福田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改善、技术进步、市场拓展、经营的持续稳定等方面均有较大帮助。2007、2008 年度发行人对北汽福田的销售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上述跨期确认收入事项，发行人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和列报。由于发行人营销工作的顺利拓展，公司前五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新客户和新市场领域对公司的更趋重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8%、25.14%、25.47 和 34.94%。其中 200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均为新增供应商, 2010 年 1—3 月向徐州天风锻件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16.22%。另外, 发行人部分产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 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有关财务会计工作底稿, 了解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应付账款余额;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对发行人采购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和沟通, 了解采购合同取得方式、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变化情况; 结合访谈和底稿, 确认 2009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徐州天风进行访谈和沟通, 取得了徐州天风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徐州天风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保荐机构查阅比较了发行人从徐州天风、浙江直立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核查了发行人向徐州天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结合对发行人和徐州天风、浙江直立访谈情况, 了解发行人对徐州天风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未来采购趋势; 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确认发行人采购业务是否与徐州天风独立。

3、查阅了有关财务会计工作和采购业务流程工作底稿, 对发行人采购部门主管负责人及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访谈和沟通, 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内容、定价依据、外协金额及其占比, 确认外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并取得了主要外协加工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主要外协加工商之间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以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2009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更原因合理, 具有正常商业逻辑, 有利于降低发行人采购成本, 符合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趋势; 发行人与徐州天风锻件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于徐州天风锻件

有限公司的采购体系。发行人对徐州天风锻件有限公司的产品采购价格符合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原材料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原材料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外协的为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协加工金额较小，且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供货及时性，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商的费用支付主要以工时耗用为基础并参考行业及当地平均水平而定，定价公允。

**（十六）2007 年年末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25.87 万元、2,660.47 万元、10,775.27 万元和 10,715.22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09 年发行人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 4,470.34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应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相关财务会计底稿文件，对发行人采购部门主管负责人及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结合访谈及采购合同、财务会计记录等底稿文件，本保荐机构对是否存在逾期应付款项、应付款项大幅波动、结算方式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应付款项余额的变动趋势与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匹配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形；发行人应付款项大幅波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有关，发行人应付账款结算方式的改变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与存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相匹配。

**（十七）2007 年年末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1.54 万元、4.53 万元、7,508.94 万元和 593.96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合计 10,715.22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326.33 万元。另外，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发行人将支付和转回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列示在“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产生的净额分别为-4,476.69 万元和 1,147.81 万元。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抽查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财务会计及业务技术底稿，与发行人财务、销售、采购等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保荐机构详细了解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采购的真实性，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结算方式及变化原因、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客户信用期及客户结构变化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发行人存货管理模式变化对公司现金流影响，工人工资变化及其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附注等财务会计底稿，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就企业偿债风险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发行人负债规模、结构、债务到期日以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规模、结构及其流动性等情况；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趋势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可能的偿债方式。此外，本保荐机构比较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了解发行人的偿债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合理，与发行人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内容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十八）华峰集团于 2009 年 5 月以 501.4 万元的货币资金增资而持有发行人 5.15% 的股份，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零售等业务；发行人披露 2007 年—2009 年期间存在与关联方山东重橡之间的购销类关联交易。自 2009 年 7 月起，未再与山东重橡发生关联交易。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的胞兄张海帆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汽车配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1、关于华峰集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峰集团之间的增资协议和相关三会文件，通过听取相关负责人的陈述详细了解增资过程，并取得了华峰集团对于增资发行人原因的说明文件、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峰集团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华峰集团与发行人之间除股权关系之外，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 2、关于山东重橡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山东重橡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出具的《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提供的2007年~2010年3月期间的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未审计）；本保荐机构同时走访了山东重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帆先生，向其详细了解了山东重橡的股权状况、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等事项，并请山东重橡就其主要产品的品种及收入、市场定位、与发行人的交易在山东重橡同类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等情况出具了书面文件——《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也分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销售、技术、财务、设备管理及人力等相关人员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口头沟通，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在企业控制、股权、机构、管理、销售、资产、财务、人员、客户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重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但山东重橡与发行人之间完全是独立的，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山东重橡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分摊发行人成本费用或转移收入给发行人的情形。

**（十九）2007年度至2010年1-3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48%、31.32%、33.50%和35.61%，毛利率逐步上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且与其波动趋势不一致。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减震橡胶制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非核心技术产品工程塑料的毛利率。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合、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与发行人销售、财务部门、研发主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查阅了销售合同、产销存明细表并抽查了部分产品的销售发票，详细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和销售情况、客户拓展情况、订单获取模式及其变化对产品议价权的影响、产品工艺改进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因。

2、与发行人采购、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查阅了产品生产流程图、产品定额材料和工时、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半成品收发存明细表、外协产品收发存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等底稿文件，详细了解了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成本构成、产品工艺和设备改进及其对成本的影响等情况、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采购变化；并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搜集和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机构研究报告等资料，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和模式的异同；分析和比较了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原因。

4、与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对发行人主要工程塑料产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工程塑料类产品毛利率高于核心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除 2009 年空气系统胶管外）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创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产品结构的调整、新产品开发基础上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议价权等。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除了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外，还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有关，公司持续创新产品的推出成为推动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持续上升的重要原因。产品综合毛利率接近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中鼎股份、时代新材的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并无显著差异。发行人非核心业务毛利率高于核心业务毛利率与其产品定位、模块化供货优势、超前研发能力等有关；依赖于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内低毛利率产品减震橡胶制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对收入贡献率逐步增加，不会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真实合理，与行业趋势相符；且由于发行人依托于较强研发水平持续创新产品、模块化供货趋势进一步发展、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等促成发行人产品高毛利率



的因素仍将长期存在，因而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有较大保障。

(二十)发行人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披露，2007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 104.20 万元，相应调增成本 94.00 万元，减少库存商品 163.58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250.34 万元；2008 年度调增跨期收入 308.27 万元，相应调增成本 170.21 万元，减少库存商品 333.79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611.02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0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为 542.46 万元，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中原始财务报表栏填列的所得税费用 28.6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税收是否依法及时缴纳发表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编制和执行的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和专项意见、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说明等反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内部文件，并取得工商、环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函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外部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最近三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声明等资料。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股东、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和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制定比较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类业务的控制标准和措施，如《采购管理程序》、《物流管理程序》、《合同评审管理程序》等；以及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

(2) 发行人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组织结构和部门设置方面，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组织体系，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有效运行要求设置

了职能管理部门，制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在部门内部岗位设置上贯彻相互支持、相互约束的原则，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各个部门职责履行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审，并在评审的基础上根据业务的发展和变化对部门设置进行调整，以适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3) 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在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发行人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收回、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审批制度及会计处理方法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发行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核算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有关控制程序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发行人建立了在交易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记录、资产使用和管理以及独立稽核等内控五要素方面的控制制度，并且根据业务发展将不断予以完善。

(4) 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发行人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三会一层能够有效运作，保障公司平稳运作；各项业务都力求程序规范，减少非标准流程操作；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已能行使监督职能，保护发行人利益；ERP 系统已建立，促进财务会计管理进一步规范。

综上，发行人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本保荐机构与营销部门和财务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对主要主机厂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销售和回款流程和周期，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调整后，发行人收入更能真实反映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就上述跨期收入确认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列报。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增值税、所得税缴纳凭证和收入明细表等底稿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就上述跨期调整事项引发的相关税

收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的跨期调整不会造成发行人少缴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

**（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将持股 49%的西安中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聂军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采购商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

针对发行人将其持股 49%的西安中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问题，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西安中沃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并对聂军宪进行了访谈，与西安中沃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本保荐机构了解到聂军宪仅仅作为西安中沃的大股东，并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主要精力仍然在陕西蓝德公司，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聂军宪熟悉西安当地的环境，同时在当地市场、主管部门等方面有比较广泛的人脉资源，这些都有利于发行人拓展西北市场；西安中沃的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发行人控制。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持股 49%的西安中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西安中沃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

针对聂军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采购商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问题，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保荐工作尽职调查底稿中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发行人与其主要采购商、主要客户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沟通了解，并对聂军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沟通。通过访谈，本保荐机构了解到，聂军宪，男，44岁，现居住在陕西省西安市，1998年投资成立了陕西蓝德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军宪持股 99%。该公司主要从事燃油清洁剂的生产及销售，未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上下游业务。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聂军宪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聂军宪确认：“1、2009年8月21日，本人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

成立了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均由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面负责，本人并不参与。2、除了上述 1 中所述的合资关系以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亲戚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另外，本保荐机构同时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北汽福田、上汽依维柯红岩、安徽华菱和陕重汽出具的《……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确认：“1、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有关汽车配件产品的供应采购合同关系。2、除上述关系外，近三年来，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徐州天风、安丘佳晟、诸城京奥、兴达远洋、威伯科、临沂明通、胶州大同、瑞安南方和浙江直立出具的《……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确认除了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原材料供应采购合同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系及交易，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做出的确认函类似。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聂军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采购商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涉及客户对货物进行安装、验收等环节。2009年起，发行人依据当年销售收入的 3%计提产品质量三包费 1,021.44 万元。此外，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其中对台港澳的销售金额由 2007 年的 6.58 万**

元下降至 2010 年的 0 万元，与发行人披露的海外销售业务不断增长相矛盾。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和预计负债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政策和金额是否谨慎合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产品收发记录、货物仓储运输合同、产品定价依据、销货发票以及收款凭证资料等底稿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发行人财务、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和查阅底稿资料，详细了解了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具体流程和环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保荐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方法进行检查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第三方物流向客户送货并得到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了转移，在其他条件均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时，应当以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据此，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存在迟延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就上述跨期收入确认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列报。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能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其他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有关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并与发行人销售部门、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品保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沟通。本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行业和企业同类产品的使用和质量故障情况、故障处理及责任约定等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定的产品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产品在销售后 3-18 个月内或行驶 3-10 万公里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发行人负责修理、更换产品或直接赔偿客户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依据此项约定，发行人在产品销售后已经开始承担产品因质量原因而发生赔偿损失的责任，且发行人依据以往的销售及质量赔付经验能估计此部分的损失金额，上述条件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必需在产品销售后对此项费用进行预计，发行人对产品三包费用的计提政策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比目前产品三包损失的实际发生情况，发行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3% 计提产品三包损失的比例和数额是充分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计提政策和金额谨慎、合理；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三) 发行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推力杆产能 30 万件、空气弹簧产能 30 万件以及橡胶软垫产能 360 万件；新增发动机进气橡胶软管产能 580 万件、水冷却橡胶软管产能 520 万件和高压橡胶油管产能 220 万件。且发行人报告期已在厂区内建设推力杆项目、橡胶减震项目及橡胶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在建工程 201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557.46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北京塔西尔、西安中沃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北京塔西尔和西安中沃的营业执照，了解了北京塔西尔和西安中沃主要经营范围和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 2011-2013 年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预测表，对其预测依据和网络公开资料进行比较以判断其合理性；对发行人销售部门主管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上述预测的合理性。本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产品开发协议、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产品储备情况、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了解发行人为消化新增产能所作保障措施的可性。

3、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明细表等工作底稿，取得了车间、宿舍等在建工程的审批文件，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性以及是否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计划等情况。

4、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测算未来新增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5、搜集和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总收入的比例有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同类指标比较，以补充分析募投项目大幅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

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塔西尔与西安中沃与发行人的关系明确，未来功能和定位清晰；发行人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有效，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消化；发行人在建工程除化工废品库外审批程序均完备，化工废品库已作拆除处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总收入比例偏低，发行人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十四）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4 月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 3486.8 万元转增资本。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两次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郑世伟、富美投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涉及美晨有限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方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股东张磊的完税凭证(20091)鲁地完税 3854736、李晓楠的完税凭证(20091)鲁地完税 3854739、郑召伟的完税凭证（20091）鲁地完税 3854738、《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听取了发行人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纳税确认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和富美投资依法足额缴纳了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事项中各有关当事人不存在缴纳所得税事宜。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十五）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3 月 16 日经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8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股利支付财务凭证、股东收款收据、发行人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20091）鲁地完税 0372467，听取了发行人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

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利分配真实、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足额缴纳了自然人股东的应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十六) 发行人披露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854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股利支付财务凭证、银行划款单、股东收款收据、发行人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20101）鲁地专电 0151356，听取了发行人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利分配真实、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足额缴纳了自然人股东的应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十七)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 2009 年度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 11.07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付款凭证、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关于补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091）鲁国电 0199996 和（20091）鲁国电 0199997）以及关于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税收通用完税证》（（20081）鲁国完电）No.1372345 和（20081）鲁国完电）No.1372346），取得了经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确认的关于税收滞纳金事宜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审计调整后及时主动申报并补交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及缴纳对应的税收滞纳金行为不属于税务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罚款及处罚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因本次缴纳税收滞纳金及相关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罚款及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八) 子公司富美汽车和西安中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富美汽车 2007 年、2008 年执行 6%征收率，2009 年起两家子公司均执行 3%征收率。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富美汽车和西安中沃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纳税文件等资料，查阅了相关的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审计机构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富美汽车 2007 年、2008 年执行 6%征收率，2009 年起两家子公司均执行 3%征收率均符合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九) 发行人披露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数为 855 名，发行人已为 532 名员工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 323 名员工本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如下法律法规：《劳动法》、《公司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关于转发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核定 2009 年度社会保险费基数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调整核定 200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通知》(潍劳社【2009】20 号)、《潍坊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潍劳社【2007】16 号)等相关法规。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样本，该合同中第五条社会保险条款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是甲乙双方的法定义务。甲方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乙方应承担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2、乙方享受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同时取得了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诸城市社会保险办理所需资料及提供方法》，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当地社保部门办理程序和所需资料进行进一步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清

单，详细列示了每名员工开始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应缴纳金额、实际缴纳金额情况。本保荐结构取得了由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发行人社保账户开立日期的证明、由诸城市资金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日期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公积金汇（补）缴纳书等文件。

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住房资金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均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各项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以及住房公积金和滞纳金，全部由张磊先生个人承担。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这一事实不符合国家相关的社保管理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事实的形成客观上系由于发行人受社保和公积金具体办理要求所限及职工个人意愿而造成，非发行人主观意愿。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诸城市住房资金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关或诸城市住房资金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这一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十）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张磊 1997 年 2 月—2004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义和车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山东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查阅了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磊、李瑞龙和于水转让义和车桥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义和车桥股东会决议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财务账册。

另外，本保荐机构走访了义和车桥的相关管理人员及股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确认了自 2004 年张磊离开义和车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义和车桥之间相互独立，没有任何交易；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义和车桥之间再无股权投资关系，也无任何代持股权及委托持股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交易；自 200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07 年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瑞龙、监事于水将其持有的义和车桥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义和车桥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也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

**（三十一）发行人披露肖泮文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 2004 年设立以来财务负责人为韩桂明。副总经理史世忠先生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保荐工作尽职调查底稿，包括美晨有限及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原副总经理史世忠的辞职文件、韩桂明担任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经理的任职文件等原始资料；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确认。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执行董事张磊继续担任董事并任董事长，董事的增加系发行人依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需要，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为加强财务规范和财务管理而更换财务负责人、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需求而引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史世忠因个人家庭原因而离职等行为未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十二）发行人披露股东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磊。2009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2 月 9 日、2010 年 3 月 26 日多次发生股东变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保荐工作底稿相关资料，包括富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文件、富美投资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富美投资的股东会文件、富美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调阅了相关人员的任命及聘用文件、离职文件，查阅了《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分别对史世忠、巫峻、刘正、刘丙珂、胡文生五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该五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美投资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的履行了相关程序；富美投资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类似安排；2010 年史世忠，巫峻、刘正、刘丙珂、胡文生五人转让所持富美投资股权的原因系该五名自然人从发行人离职，其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十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胶、三元乙丙橡胶、硅橡胶、钢材等原材料以及锻件、铸件等半成品件。除天然橡胶和三元乙丙胶外，多采购自国内市场。2008 年主要原材料均价达到最高。发行人披露，主要竞争优势为具备先进的材料研究和配方合成技术，成功研发了高性能天然橡胶配方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测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其对发行人营业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对发行人采购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原材料分国内和国外采购的原因。

2、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主要应用材料研究和配方合成技术研发的配方材料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运用，并取得上述配方运用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的财务数据以分析发行人配方合成技术的竞争优势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主要原材料对发行人产品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有重要影响；对比具有代表性的配方合成技术及其应用情况表明，发行人配方材料应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度增加，成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发行人配方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十四）请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税款是否及时依法缴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并向主管税务机关询证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披露的应交税金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了各项税款，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偷税事项；
- 2、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均已按照相关税法规定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五）发行人披露“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国内多家汽车制造商签订了同步开发协议，与汽车制造商共同解决整车在振动和噪声等方面存在的难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参与同步开发的协议，了解发行人参与客户同步开发项目和履行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参与了国内主流客户的多个同步开发项目，为发行人未来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十六）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的橡胶推力杆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6,696.29 万元，市场占有率 12.83%，排名国内第一”、“成为国内第一家为重卡主机厂 OEM 配套底盘空气弹簧的供应商”、“驾驶室悬架已开始大规模供货并成为公司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2009 年销售收入达到 5840.69 万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驾驶室悬架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营销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和沟通，查阅了公开发

行的有关行业杂志、报刊和研究报告以及销售合同和订单，以了解发行人上述市场调研和统计结果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场调研的方式及其结果分析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事实依据，但是仍然缺少充分的独立第三方的证据基础。因此，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予以删除。

**（三十七）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拥有的南厂区化工废品库（位于南厂南侧，东临金属件车间，面积 240 平方米，钢构结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证手续，该项资产期末原值 21.05 万元、净值 19.88 万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实地察看了发行人自行搭建的南厂区化工废品库，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问题走访并咨询了诸城市规划局和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南厂区化工废品库的过程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了主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和自行拆除废品库的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并取得了发行人当地主管规划和建设部门出具的对该等事项不予处罚的《说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废品库本身具有一定的临时性，并且实际已被闲置，拆除后对发行人的废品存储和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三十八）发行人披露“公司目前进入斯堪尼亚、佩卡、日野、菲亚特、塔塔大宇等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体系并已批量供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国际市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有关销售情况的有关财务数据。本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发行人进入国外主流供应商配套供应体系的条件、内容和销售情况；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条件及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进入国外主流商用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系统；海外市场拓展顺利，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参与了多家国外客户的产品开发项目，未来来自国外客户的订单将持续增长，国外市场将成为发行人新的重要盈利点之一。

**(三十九)请发行人说明 2008 年发行人向职工借款过程中，由张磊个人(非发行人)支付部分职工利息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部分职工利息事项确认费用或负债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调阅并审查了美晨有限、张磊支付 98 名职工本金和利息时的付款凭证、职工收据、经职工签字确认的本金发放明细表、经职工签字确认的利息发放明细表等底稿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向职工借款过程中，由张磊个人(非发行人)支付部分职工利息的行为具有合理性，该行为没有侵害债权人利益，并获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张磊夫妇书面确认，上述代为支付行为系个人自愿，并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追偿权利、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张磊的代付利息行为对发行人没有不良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十)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2004 年底左右未承继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的业务，而是将该公司注销，并采用新设方式成立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2) 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3) 发行人偿还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过程；(4) 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用途和目前使用情况；(5) 受让潍坊美晨资产的入账依据及合理性，受让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在资产转让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下将受让资产予以入账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影响；(6) 发行人受让资产中应收和应付款项收回/偿付的具体时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潍坊美晨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注销资料、发行人向李洪滨和

张玉清偿还资产转让款的相关原始凭证、发行人受让资产的明细清单及相关设备的发票等原始文件、发行人清理受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的原始凭证资料；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取得了相关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资产转让协议，以及潍坊美晨股东李洪滨和张玉清出具的《关于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注销、债务处置及资产转让等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函》；与潍坊美晨的股东及当时的相关工作人员、张磊和李晓楠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受让的建筑物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并抽取部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实地盘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潍坊美晨注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注销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其注销行为和结果合法、有效。因潍坊美晨注销程序存在的瑕疵所可能引起的潜在纠纷依法应由潍坊美晨股东承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潍坊美晨股东已确认由其承担因上述法律瑕疵而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可能的潜在纠纷或利益损失；2、潍坊美晨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3、发行人受让潍坊美晨的资产，均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入账，入账依据充分、合理，资产受让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将受让资产于2005年1月31日入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不良影响。

**（四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宋景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2）张磊个人（非发行人）向宋景隆支付30万元现金奖励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现金奖励事项确认费用或负债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张磊先生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的宋景隆先生作了访谈和沟通，了解宋景隆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原因，并取得宋景隆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宋景隆先生承诺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利益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薪酬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了



解沟通，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文件，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职责、主持开发的项目以及公司对其进行的相关考核管理制度；询问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资料及劳动合同。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张磊自愿以个人名义（非受发行人委托，也并非以发行人名义）向宋景隆支付 30 万元现金奖励具备其合理性。

（四十二）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7 月与德国 GLFS 公司签署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协议双方约定合同期满后（合同期限 5 年）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的原因；（2）德国 GLFS 公司对协议中的三项胶管产品技术是否拥有合法权属；（3）合同期满后双方权利义务的分配情况；（4）报告期各年度与德国 GLFS 技术合作发生的费用情况，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是否对其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发行人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确认书、支付凭证等底稿文件，并与项目负责人就上述项目进行访谈和沟通，了解该项目的最新进展、费用支付及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德国 GLFS 公司对协议中的三项胶管产品技术拥有合法权属；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对与 GLFS 的合作有关的三项胶管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十三）发行人披露与北京理工大学、福田欧曼技术中心 2007 年联合开发发动机悬置系统，2009 年 9 月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商用汽车车身与动力总成悬置和悬架系统技术开发”进行专项技术开发。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度与北京理工、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合作发生的费用情况，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是否对其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发行人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联合开发和委托开发合

同、支付凭证等底稿文件，并与项目负责人就上述项目进行访谈和沟通，了解上述联合开发和委托开发合同的进展、费用支付及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技术对与福田欧曼、北京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进行的研发合作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十四)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青岛鸿创与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2 月 22 日、2010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青岛鸿创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规模较小，其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根据上述三份合同提供技术服务。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7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与青岛鸿创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开展技术开发合作的原因；(2) 发行人与青岛鸿创合同项目的收费标准一方面参照国内同类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试验及平台开发收费标准（如每阶段有限元分析试验费用一般为 10~20 万元，整车每部分试验费用一般为 20~30 万元），请补充提供国内同类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试验及平台开发收费的相关资料；(3) 发行人披露“目前不具备开发上述项目的研究能力和该领域的人才”，与招股书中有关发行人悬架总成产品研发能力描述有出入，请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4) 发行人在招股书和反馈意见回复中对发行人自行开展相关项目的研发支出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请考虑删除；(5) 报告期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相关性，青岛鸿创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各年度与青岛鸿创技术合作发生的费用情况，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是否对其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事项(1) -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发行人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项目开发合同、支付凭证，以及青岛鸿创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人士的访谈记录等底稿文件。此外，保荐机构与项目负责人就上述项目进行访谈和沟通，了解上述项目开发的最新进展、费用支付及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青岛鸿创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当前主要产品和技术对青岛鸿创不构成重大依赖。

(四十五) 2007 年度至 2010 年 1-3 月, 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4%、87.90%、82.03%和 60.54%, 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持续性, 并就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2) 前五名客户中新增青岛一汽的原因、陕重汽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未来的销售趋势及可持续性; (3) 各期应收账款当期的回款率, 说明截至目前 2010 年 9 月末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研发协议、会计账簿、对相关客户的访谈记录等底稿文件, 对发行人营销、研发部门负责人作了访谈。通过上述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了解了: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研发合作及其对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客户和收入格局影响;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在短期内仍将持续。长期来看, 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日益增强及客户营销工作的顺利进展,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将具有可持续性。

(四十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并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2)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款项余额, 说明兴达远洋、诸城京奥、包头安达、浙江直立、徐州天风的基本情况, 包括股权结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主要采购商、主要客户, 向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独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具体合同补充披露与兴达远洋的业务合作模式, 定价原则, 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销售毛利率, 定价是否公允; (4) 与包头安达的业务合作模式和定价原则, 定价是否公允; (5) 徐州天风生产的锻件只供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采购是否独立; (6) 请结合合同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加工商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并提供主要采购和外协合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供应商报价单、价格审批表、会计账簿、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文件等底稿文件, 并与发

行人采购和销售部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和公允性等问题，核查了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订单、收入凭证等底稿文件。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模式的形成及演变历程，确认其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兴达远洋之间为正常商业往来关系，公司对兴达远洋的采购、销售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包头安达之间为正常商业往来关系，公司对包头安达的采购定价公允。

5、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独立于徐州天风。

6、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定价公允。”

（四十七）2007年年末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225.87万元、2,660.47万元、10,775.27万元和10,715.22万元，波动较大，且2009年发行人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了4,470.34万元。请发行人补充分析并披露：（1）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情况；（2）应付票据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及其对货币资金影响；（3）应付款项发生额与存货发生额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银行授信合同、相关会计科目账簿记录等底稿文件，与发行人采购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付款政策及其变化，发行人就开具应付票据与银行的主要约定，并分析了原材料采购与应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款项发生额与存货发生额的变动趋势匹配。

（四十八）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参考上市公司华峰氨纶的公开披露信息披露华峰集团的情况；（2）如华峰集团出具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承

诺，请补充披露；（3）与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是否存在共享供应商和客户渠道的情形，是否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4）山东重橡收入和利润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资产和财务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1、关于华峰集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华峰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并取得了华峰集团出具的《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另外，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明细账，对发行人是否与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除股权关系之外，华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共享供应商和客户渠道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 2、关于山东重橡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山东重橡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出具的《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说明》、山东重橡提供的 2007 年~2010 年 3 月期间的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未审计）；保荐机构同时走访了山东重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帆先生，向其详细了解了山东重橡的股权状况、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等事项，并请山东重橡就其主要产品的品种及收入、市场定位、与发行人的交易在山东重橡同类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等情况出具了书面文件——《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说明》。同时，保荐机构也分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销售、技术、财务、设备管理及人力等相关人员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口头沟通，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重橡

在企业控制、股权、机构、管理、销售、资产、财务、人员、客户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重橡与发行人虽同属于非轮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但其产品构成和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山东重橡收入和利润的匹配性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山东重橡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分摊发行人成本费用或转移收入给发行人的情形。山东重橡与发行人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各自独立拥有财务决策核算体系和财务人员，在资产和财务方面独立

**（四十九）请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开始为员工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交费金额、发放住房补贴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3）报告期末，36 名员工因未取得户籍证明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上述 36 人无法取得户籍证明的原因；（4）对上述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如下法律法规：《劳动法》、《公司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关于转发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核定 2009 年度社会保险费基数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调整核定 200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通知》（潍劳社【2009】20 号）、《潍坊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潍劳社【2007】16 号）等相关法规。

本保荐机构进一步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当地社保部门办理程序和所需资料进行进一步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清单，详细列示了每名员工开始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应缴纳金额、实际缴纳金额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由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发行人社保账

户开立日期的证明、由诸城市资金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日期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公积金汇（补）缴纳书等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事实的形成非发行人主观意愿所造成。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由其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及滞纳金的全部责任，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和遭受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该等事宜而可能导致的潜在损失；（2）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持续缴纳，不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五十）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的橡胶推力杆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6,696.29 万元，市场占有率 12.83%，排名国内第一”、“成为国内第一家为重卡主机厂 OEM 配套底盘空气弹簧的供应商”、“驾驶室悬架已开始大规模供货并成为公司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2009 年销售收入达到 5840.69 万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驾驶室悬架供应商”。发行人披露上述论述的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市场调研及其结果分析。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上述论述的依据的情况修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营销部门主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和沟通，查阅了公开发行的有关行业杂志、报刊和研究报告以及销售合同和订单，以了解发行人上述市场调研和统计结果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赖于公司自身市场调研得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结论缺少充分的独立第三方的证据基础。因此，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予以删除。

（五十一）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不同业务合作模式下的客户基本情况、差异的原因、销售（毛利）金额及其占比，同步开发模式下的客户是否具有排他

性，如何拓展新客户。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同步开发协议和二次开发的相关订单，并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生产、技术研发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核查了发行人对相关产品、业务模式的分类及销售、采购等相关财务数据，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下游商用车行业的相关公开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是在不断适应行业发展特点和下游主机厂客户的经营特点的过程中，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而逐步形成的，这些经营模式是真实、有效的，可以保证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国内主机厂供应商遴选模式对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及同一客户体系内的业务拓展均不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具备有效的新客户、新订单的拓展手段。

**（五十二）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1）山东重橡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和财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2）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3）山东重橡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是否匹配。请发行人对山东重橡利润表构成进行分析，关注毛利率、费用率和净利率指标在三年又一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就山东重橡与发行人之间业务、资产和财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山东重橡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是否匹配，以及其毛利率、费用率和净利率指标在三年又一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及其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等事项，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山东重橡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出具的《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说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资产情况



的说明》、以及山东重橡与美晨科技共同出具的《关于双方业务竞争情况的联合说明》。本保荐机构同时走访了山东重橡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帆先生，向其详细了解了山东重橡的股权状况、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山东重橡主要产品的品种及收入、市场定位、与发行人的交易在山东重橡同类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等情况。保荐机构还就美晨科技与山东重橡之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及供应商问题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所有客户进行了确认。保荐机构分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销售、技术、财务、设备管理及人力等相关人员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口头沟通，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重橡在企业控制、股权、机构、管理、销售、资产、财务、人员、客户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

就张海帆夫妇转让山东重橡全部股权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解决山东重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本保荐机构调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海帆夫妇共同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关于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张海帆夫妇及其关联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美晨科技、张磊和李晓楠夫妇联合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山东重橡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舜邦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本保荐机构还走访了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舜邦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张海帆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与张海帆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定价过程、股权转让后是否有相关利益安排等事项，并形成相关访谈纪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山东重橡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和财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山东重橡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与其业务特点和产品相匹配，其毛利率、费用率和净利率指标在三年又一期内不存

在异常波动情形；(2) 原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明显的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3) 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得到有效消除，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十三) 客户集中度问题：发行人披露对北汽福田、青岛一汽和陕重汽的销售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有具体合同支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汽福田、陕重汽和青岛一汽的合同签订和订单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汽福田、陕重汽和青岛一汽的销售具有具体合同支持，且实际订单执行率较高，对上述三家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五十四) 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均大幅增长，且收入增幅均大于利润增幅。请发行人：(1) 结合 2009 年、2010 年 1-9 月份的经营情况和同行业情况分析并披露收入增幅均大于利润增幅的原因，以及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合理性。(2) 结合可执行的合同情况说明 2010 年第四季度及 2010 年后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请发行人说明 10 月和 11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提供 10 月和 11 月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销售合同、实际订单以及同步开发协议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0 年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0 年后未来数年的成长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五十五)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并披露与兴达远洋的两种合作模式下对兴达远洋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定价的公允性；购销方式下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跨期，分析其影响。(2) 孙宝玲与原就职企业是否存在纠纷和违反禁业。(3) 请发行人披露诸城京奥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供应**

的原因，原先供应商的情况，分析合理性。（4）徐州天风的价格较浙江直立有每吨约 200~300 元的优势而取代其成为公司锻件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具体影响。（5）请发行人披露大庆飞驰成为新增供应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产供销是否独立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有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实际订单、供应商报价单，财务会计报表、记录及其凭证以及有关供应商的声明函、工商登记文件，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及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供应商的采购渠道和体系，独立于上述公司的资产和采购人员，在与供应商的主要合作模式下拥有定价、采购的独立性，双方采取协商公允定价的模式，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无关联关系，加工费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之间具有充分的独立性；（3）发行人与客户无关联关系，拥有定价、销售的独立性，双方采取协商公允定价的模式，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产供销独立。

**（五十六）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 201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仔细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等底稿文件，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主管人员的沟通和听取发行人会计师的意见，详细了解发行人 201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五十七）请发行人说明自《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出具日（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自《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出具日（2010年12月8日）起至目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回复》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证券法》及《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商标、专利证书、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料及行业政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生产、销售人员访谈，计算分析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等方式，了解《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 2、《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中磊会计师对发行人首次申报财务报告及后续补充申报的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保持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改制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商标、专利等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

凭证等，并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意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橡胶减振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咨询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计算，分析了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构成、利润构成、财务数据增减变化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等，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料及行业政策，对比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等，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文件，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分析了中磊会计师出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北京市浩天

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声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做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三会”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做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正常、有效，具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已依法建立“三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资料和中磊会计师

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调查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部门运作方式和风险防范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前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量监督管理、社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8)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环境评价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并导致其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十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毛利率的情况和变动趋势。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有关竞争对手的公开财务数据和分析资料，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公开信息。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并于发行人财务、营销和采购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有关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匹配。

**(五十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2)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外协加工商的业务是否相互独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与申报会计师作了相关交流。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有关合同及双方签署的声明确认函等底稿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总体呈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业务流程的优化所致。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之间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

**(六十)发行人披露公司因 2005 年度少缴增值税而引起罚款 12,293.60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税收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上述涉税事项的相关会计记录、凭证等底稿文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发行人财务会计人员及申报会计师作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少缴 2005 年度增值税税款被税务部门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十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山东重橡在主要目标市场定位和主要客户方面的业务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山东重橡的上述业务竞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明显的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山东重橡出具的《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的说明》、《山东重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资产情况的说明》、以及山东重橡与美晨科技共同出具的《关于双方业务竞争情况的联合说明》。保荐机构同时走访了山东重橡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帆先生，向其详细了解了山东重橡的股权状况、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管理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山东重橡主要产品的品种及收入、市场定位、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等情况。保荐机构还就美晨科技与山东重橡之间是否存在相同客户及供应商问题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所有客户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重橡主要目标市场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存在向共同客户——北汽福田销售产品的情形，但具体最终销售对象和销售产品类型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山东重橡的业务竞争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明显的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

## 七、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和落实情况

(一)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国内重卡、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北汽福田的具体市场份额，2010 年对主要重卡制造商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相关公开数据和资料以及发行人销售合同、会计账簿记录等底稿，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作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重卡、工程机械行业主要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北汽福田、陕重汽等保持了较快发展，成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的推动力之一。在继续保持北汽福田、陕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青岛一汽等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基础上，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重卡制造商长春一汽、东风汽车等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将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客户结构和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增长。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如 2007 年及其后取得土地涉及的招拍挂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勘察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向诸城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并调取、复印、核查了该土地登记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登记审批表、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委托书及证明材料、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访谈了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和诸城市密州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听取了发行人相关部门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以及咨询了发行人律师的意见，对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仔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晨有限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国家关于国有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违法遭受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请发行人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

本保荐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的财务、仓储、销售、生产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商品收发纪录、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已销售未开票的商品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了收入入账凭证及期后回款凭证，核实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核对了发行人会计师的应收账款函证、已销售未开票产品函证，并将之与发行人的相关账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张磊和李晓楠接受赠与事项是否存在应税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仔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咨询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发行人律师的意见，并听取了张磊夫妇及其父母就赠与资金事宜的陈述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张磊夫妇接受双方父母现金赠与不属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偶然所得”以及其他各项应纳税个人所得，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地税务征收机关已就张磊夫妇提交的关于因接受父母现金赠与事项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出具了不予受理的答复，当地税务主管机关也已出具了张磊夫妇无需就接受双方父母资金赠与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明确意见，因此张磊夫妇不存在可预见的构成税务违法及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持有西安中沃 49%股份，却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会计报表。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一起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查阅了西安中沃的章程及目前董事会的构成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及西安中沃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西安中沃的具体情况；访谈了西安中沃另一自然人股东聂军宪，了解其对西安中沃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再将西安中沃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据此调整和出具了报告期申报会计报表。报告期内西安中沃尚处于筹建期，未实现营业收入，此次合并范围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八、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 发行人律师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和两份《鉴证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补充出具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218 号)；对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255 号)；对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0489 号)。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包括：中磊鉴字[2010]第 0004 号、中磊鉴字[2010]第 0013 号、中磊鉴字[2011]第 0031 号)、《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包括：中磊鉴字[2010]第 0002 号、中磊鉴字[2010]第 0011 号、中磊鉴字[2011]第 0029 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包括：中磊鉴字[2010]第 0003 号、中磊鉴字[2010]第 0012 号、中磊鉴字[2011]第 0032 号)、《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

税种申报缴纳及税收优惠的鉴证报告》（包括：中磊鉴字[2010]第 0005 号、中磊鉴字[2010]第 0014 号、中磊鉴字[2011]第 0030 号）；对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反馈意见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一）》、《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二）》、《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三）》、《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回复（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补充出具了《对<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的专项回复》。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仁双 王仁双

2011年5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葛绍政 葛绍政

尤凌燕 尤凌燕

2011年5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冒友华 冒友华

2011年5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业丰 张业丰

2011年5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徐浩 徐浩

2011年5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杨明辉 杨明辉

2011年5月13日

